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晋发〔2019〕35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成果中涉及空间的内容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是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对总体规划提出的战略定位、目标指标、空间格局、底线管控、资源保护、支撑体系等内容在特定区域、领域的细化、落实与支撑；同时又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特定功能空间细化安排后传导至详细规划的载体。省直有关单位和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尽快制定专项规划编制名录，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发挥好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二、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分类

特定区域（流域）的专项规划包括：跨行政区域的城市群、经济区等国土空间规划；汾河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等。特定领域的专项规划主要分为5类58个专项：林业、草原、湿地、矿产、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等资源保护利用类专项规划；给水、

排水、供热、燃气、综合交通、水利、竖向等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社区生活圈、城镇更新、住房保障等城乡发展类专项规划；防洪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消防等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省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建议目录清单详见附件 1，市、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建议目录清单详见附件 2）。

三、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为规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专项规划可在省、市、县及特定区域（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综改示范区等）层级编制，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专项规划可结合实际选择编制类型和精度。市县各级人民政府以附件 1 和附件 2 中的专项规划名录为基础，研究制定适合当地城市发展水平的本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各市、县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同类别的专项规划合并进行编制或可将同一个专项规划细化拆分进行编制），经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类专项规划。各部门、各单位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 3 年的，原则上不编制空间类专项规划。未列入目录清单的空间类专项规划（各部门的发展建设规划不纳入清单管理范围），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管

理，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确需编制的，有关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增补申请，并附相关申请材料，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开展编制，申请材料包括：

- （一）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
- （二）规划编制依据、目的和必要性；
- （三）规划编制主体、经费预算和来源、进度安排；
- （四）规划编制内容是否符合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或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四、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要求

组织编制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时，拟定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等内容应当符合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要与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市、县级专项规划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需要确定其编制范围和编制精度。专项规划应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编制，底图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提供，正式图件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专项规划编制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和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及相关管理规定。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精简规划审批内容，实行“管什么就批什么”，

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向审批机关报批前，应当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及“一张图”衔接性审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点审查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其他目标定位、及管线综合要求。建设标准等内容由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合规性审查同意意见，作为规划报批要件，由组织编制的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审批。未开展审查或者经审查有冲突的，不得报批。经批准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五、工作安排

（一）省、市、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行业部门研究制定，跨区域的专项规划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订并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政府审批。

（二）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结合各市的实际情况分批进行编制，首批主要编制涉及城市的道路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医疗、养老、体育等）、城市安全等重大问题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余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省和各市、县财政部门年度预算要落实国土空间专

项规划编制经费，保障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顺利进行。

附件：1. 山西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建议目录清单

2. 市、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建议目录清单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建议目录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1	山西省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2	山西中部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3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4	山西综改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5	山西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6	山西省汾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7	山西省省道网规划	省交通厅
8	山西省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	省交通厅
9	山西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	省交通厅
10	山西省康养产业用地专项规划	省民政厅
11	山西省铁路网专项规划	省发改委
12	山西省机场专项规划	省发改委
13	山西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省住建厅
14	山西省水利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省水利厅
15	山西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省水利厅
16	山西省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省水利厅
17	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专项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18	山西省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19	山西省林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省林草局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20	山西省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	省林草局
21	山西省湿地保护专项规划	省林草局
22	山西省国土绿化专项规划	省林草局
23	山西省草原保护修复利用专项规划	省林草局
24	山西省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治理专项规划	省林草局
25	山西省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省文物局
26	山西电网 500 千伏及以上主网规划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7	粮食仓储物流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附件 2

市、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建议目录清单

专项类别	序号	专项名称	牵头单位
资源保护 利用类	1	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	
	2	林地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3	草地保护修复规划	
	4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5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6	城镇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7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8	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9	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10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11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 保护规划（涉及空间）	
	12	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13	风景名胜区专项规划	
	14	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	
	15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16	地热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专项类别	序号	专项名称	牵头单位
基础设施类	17	给水专项规划	
	18	雨水防涝专项规划	
	19	污水专项规划	
	20	再生水专项规划	
	21	供热专项规划	
	22	燃气专项规划	
	23	环卫专项规划	
	24	供电专项规划	
	25	加油加气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6	通信专项规划	
	27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28	水利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9	低碳专项规划	
	30	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31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32	农村路网及附属设施专项规划	
	33	城市竖向专项规划	
34	绿道与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35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专项类别	序号	专项名称	牵头单位
公共设施类	36	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37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38	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39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40	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41	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42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43	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44	社区服务中心布局专项规划	
城乡发展类	45	社区生活圈划定专项规划	
	46	住房保障专项规划	
	47	城镇更新专项规划	
	48	产业布局专项规划	
	49	全域旅游发展布局专项规划	
	50	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公共安全类	51	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专项规划	
	52	消防专项规划	
	53	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	
	54	防洪工程设施专项规划	
	55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	
	56	危化品仓储布局专项规划	
	57	公共安全卫生专项规划	
	58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备注：市、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牵头单位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